

#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 0114 执保 1293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成都膳轩餐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杨河社区 17 组 101 号（临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邱万忠，职务不详。

申请人：四川金旺源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杨河社区 17 社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邱万忠，职务不详。

被申请人：罗中伟，男，[REDACTED] 汉族，住成都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审理申请人成都膳轩餐饮有限公司、四川金旺源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罗中伟申请财产保全一案中，申请人成都膳轩餐饮有限公司、四川金旺源食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对被申请人罗中伟名下价值 498 462.5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。申请人成都膳轩餐饮有限公司、四川金旺源食品有限公司已向本院提供担保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成都膳轩餐饮有限公司、四川金旺源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申请人罗中伟（共有人：曾婷）名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龙秀路89号7栋24层1号房屋（不动产单元号：510114006003GB00029F00030059）。

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15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 李跃武



书 记 员 黄小利